

114 年度第 1 季勵志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

一、委員組成

召 集 人：蕭富聰委員

委 員：徐永南委員、林雅鋒委員、蕭富聰委員、陳慈幸委員(視訊)

列席人員：校長林家如、副校長林岳賢、秘書何明哲、教務主任賴珮綺、學務主任陳宗揚、輔導主任康瑞芷、總務主任廖雯雀、
警衛隊長郭峻榮、醫護主任洪汝仰、政風主任顏子揚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時於勵志中學召開 114 年度第 1 季視察會議，本次會議由蕭富聰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實到會場委員 3 名、以視訊參加委員 1 名，本會議共計出席委員 4 名，校方列席人員 10 名。

(二) 本次會議有 3 項校務辦理情形與出席委員相互探討，簡述如下：

1. 學生投遞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處置。(徐永南委員提案)
2. 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情形及所遇困境。(蕭富聰委員提案)
3. 隔離舍(品德班)硬體設備及管理措施之簡介。(林雅鋒委員提案)

※本季視察報告書由出席委員共同負責彙整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 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 學生投遞外部 視察專用意見 箱之處置	※徐永南委員提案 徐永南委員：請將原始的投書內容完全呈現，然後是學校怎麼處理方式，這樣委員會比較能明瞭。 林雅鋒委員：學校的轉班規定為何？學生下品德班很多次都未見改善之作法。 陳宗揚學務主任：每個班級教輔小組對於學生綜合考量，若這學生不適合在班級就讀，先提出報告會學務處、教務處及輔導處等，再於編班會議中由各處室充分討論是否轉班，換個環境重新就讀，這是比較不得不的作法，實務上會比較嚴肅看待這件事情。學生以百貨去跟同學交朋友，其實學校一直在禁止，希望訓練這孩子個性或學習人際關係，改善他的價值觀和同學的互動。 林雅鋒委員：學生訴求轉班兩個理由，第1個他覺得可能教導員跟他的互動不開心，第2個他自己覺得好像被同班同學有點過度索求。 陳宗揚學務主任：教導員是矯正人員，在溝通方面也許差強人意，但導師部分可以，我們再試著去調整他觀念，後續導師及輔導老師還會去輔導。 林雅鋒委員：外部視察的信箱既然有了這封信，那麼我們要不要做1個結論？	※徐永南委員： 1. 本案需有後續追蹤。 2. 對學生的處罰都要明訂，並記錄下頻率跟數量。 ※蕭富聰主席： 1. 尊重學校依照權責對這案的處置，學校把完整的因應的作為放上記錄。 2. 下次的視察會議，呈現各個班級針對學生一些處置紀錄。

	林岳賢副校長：這案比較牽涉到學校的戒護管理事項，外部視察小組其實可以作成建議，屬於機關的戒護管理事項，可究責由機關自行處理或本權責處理。 林家如校長：我也比較建議遵循法規本於權責妥善處理，因為每件個案都很不一樣。 陳宗揚學務主任：有訪談學生深入了解其訴求，也督促該班教導員對學生管理技巧多加著墨，避免摻雜個人的情緒，多以鼓勵替代責罰，增進學生自信及融入團體的生活。 蕭富聰主席：學生的訴求其實有提到了兩點，第1個是他跟教導員之間的互動，第2個是他跟班上同學的互動部分。我們聽到校方針對這2點都有很完善的回應。 陳慈幸委員：我覺得在處理少年的事情都會比較辛苦一點，鼓勵一下大家。 徐永南委員：第1這個不需要授權，所有的意見信箱不管他用任何管道，校方第一時間都要處理。視察委員的定義角色，是覺得學校後續的處理有問題，可以提出意見，像這件就要追蹤。第2這投書校方無過失，學生投書表示他有問題，想要驅動大家去幫忙他。一些行為偏差的處罰都要記錄，如果說洗房的次數非常頻繁就要留意。教導員對學生的處罰所有都要明訂，並記錄下頻率跟數量。 陳宗揚學務主任：學生的房務工作都有分配，教導員會利用時間查看夜間或例假日寢室監視錄影畫面，觀察學生互動情形。 林家如校長：學務處在處理學生行為都是非常細膩，很多學生拜託留在	
--	--	--

	品德班，這是一個很弔詭的事情，我希望同仁輔導管教要一致。 蕭富聰主席：建議第1個就是尊重學校依照權責對這案的處置，學校把完整的因應的作為放上記錄，第2個下次的視察會議，呈現各個班級針對學生一些處置紀錄。	
(二) 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情形及所遇困境	※蕭富聰委員提案 林家如校長：有一學生患長短腳越來越嚴重，找慈濟醫生幫他訂做專用鞋子，每一個孩子要很慎重的被關照到是需要很多人力。 林雅鋒委員：貴校在處理特教生方面真的是左支右絀，處理過程當中同仁有很艱辛的負擔，特教生是不是應該都放進感化教育，法官在裁定時應該都考慮過。你們四個困境分析很好，希望能夠成立分散式資源班的聲音出去了沒？就診身心科的比例高，醫療與教育的配合仍有挑戰。 康瑞芷輔導主任：出校生很大的問題在銜接，如果這學生沒有繼續就學，所有特教服務原則上就不會繼續。另有些個案已特教學校高中畢業，再次裁入感化教育高中就讀，我們要提供什麼樣的特教服務？學校某種程度像保母的感覺，可能就是生活管理的教導。 徐永南委員：學生來到勵志中學這地方，不管他幾歲，回到高中就是特教生，他畢業進到這個社會，簡單建議就是進入社政系統，由社工轉銜處理，把它延伸到這麼廣大時，通常不容易有結論。 林雅鋒委員：學校有被要求學生離校後，需要持續追蹤1年，所以我可以理解會有一些問題。校內有提到想要爭取分散式資源班，準備好有哪些相關法源或法規。學生服藥跟藏藥的問題，校內做了哪些	無

	的努力。 賴珮綺教務主任：關於分散式資源班的成立問題，目前初步會先以試辦的方式來進行。 陳宗揚學務主任：學生夜間或假日在寢室內服藥是隔著鐵窗，服用後會請其張嘴檢查舌下，於發藥主管走後，學生會吐出來給其他學生，發現有些特教孩子用此去換泡麵，查獲時會辦理違規懲罰，教導員會慢慢的去引導，循序漸進的改善。 蕭富聰主席：其實在醫院裡用藥，學生或是病人藏藥都是很正常，確保病人確實服藥有一些小技巧需要注意。 郭峻榮警衛隊長：學生拿藥時會刻意掉1、2顆，或藏在舌頭下、牙齒旁邊，這過程是很難發現，學校有做一些措施，如發藥杯給學生服藥時使用，或將藥物稍微把它打成塊狀，避免藏藥情形發生。 徐永南委員：可以請醫師改藥長效型，磨粉之後再泡水讓他喝下去，這樣學生就沒辦法藏藥。 洪汝仰醫護主任：管制藥品都會在每餐的藥包上註明，另諮詢醫師在不影響藥效及安定性將藥顆剝半，而磨粉泡水學生反應太苦藥吃不下，其實學校的藥品管理儘量做到滴水不漏。 蕭富聰主席：針對第二個討論案，貴校現在面臨到包括情障、特教學生的比例大增，社會的資源不足最終被放到這邊來，你們的工作是辛苦的。學校開始做幾個事情，第一為試辦所謂分散式資源班，再來針對他們的用藥方面做了一些努力的調整。	
--	---	--

(三) 隔離舍(品德班)硬體設備及管理措施之簡介	※林雅鋒委員提案 林雅鋒委員：保護室我在監察院的時候來，覺得這個很殘酷，看到牆面那個綠色，我恐懼感油然而生。我希望知道學校使用的頻率有多高？我有幾個問題，第1監察院指正說你們把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當時為什麼沒有認定是疥瘡？第2盧生離校時開會要提供體檢的資訊，是你們沒有提供這個導致？第3學生出校1年內要追蹤，你們能做什麼？追蹤意義在哪裡？ 洪汝仰醫護主任：盧生當年在出校前於4月16日有皮膚搔癢的問題，有先安排家醫科醫師診斷不是疥瘡，在4月26日皮膚科醫師再次鑑定依舊不是。學校每三個月會對全校學生做皮膚大篩檢，口服疥瘡藥只要服用1個星期就沒有傳染力。學生有皮膚搔癢時會先用高度顯微鏡去判別，做預防性投藥。 康瑞芷輔導主任：當時學生即將出校，有先詢問過提供他基本檢測資料作為依據，以先讓他入住安置機關就好，如果他們有需要再去安排醫療檢測，所以當初的溝通過程，是接受這樣子的體檢表。在出校生後追的部分，通常都是用電話或是通訊軟體去追蹤學生狀況，學生出校後會有另外一個主責為逆境計畫的單位，我們就會把所知狀況轉告逆境社工，如果學生還有保護管束，也會讓保護官知道這些訊息，如果有牽涉到一些責任通報的機制，我們會協助通報，沒有辦法實際提供一些資源，還是得回歸到社政系統，我們比較像是一個中介站角色，去媒合給各個單位提供協助。 洪汝仰醫護主任：學生在新收時一定會做健檢，而安置機構所需的健檢	※林雅鋒委員 1. 學校保護室近幾年來所使用的頻率。 ※陳慈幸委員 1. 學生保護室在佈置與色彩等之空間改善。
--	---	---

	項目不一樣，目前的做法是安置機構要求那些健檢項目，再安排學生戒護外出去檢測。 林雅鋒委員：學生轉銜出去會詢問機構的要求，然後安排外出健檢，這是糾正案後的改善作為。學生有搔癢症狀，可以在高度顯微鏡的觀察就預先投藥，也是在糾正之後的作為嗎？ 洪汝仰醫護主任：之前其實就有這樣做，但之前家醫科的醫生沒有透過這個高度顯微鏡，他認為臨床表現很像疥瘡時，就會給預防性投藥，並且隔離治療2週時間。 陳慈幸委員：學生保護室有改善空間，因為媒體曾經提過國內禁閉房空間狹隘與色彩鋪陳，很容易令收容人有精神壓迫，建議未來可以逐漸改善。少年事件處理法是以少年保護為原則，建議這個部分學校在佈置與色彩可以調整。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無	無	無	無

五、114 年度第 1 季勵志中學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 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無	無	無

勵志中學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14年3月10日（星期一）10時00分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蕭富聰委員	記錄	行政組長曾保諦
出席委員	徐永南委員、林雅鋒委員、蕭富聰委員 陳慈幸委員(視訊)、		
列席人員	校長林家如、副校長林岳賢、秘書何明哲、教務主任賴珮綺、學務主任陳宗揚、輔導主任康瑞芷、總務主任廖雯雀、警衛隊長郭峻榮、醫護主任洪汝仰、政風主任顏子揚		

壹、主席致詞

首先介紹現場出席的委員有徐永南委員及林雅鋒委員，另線上視訊陳慈幸委員，現在開始進行本會議議程。

貳、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由承辦人報告

上次(113年度第4季)會議為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第1次召開會議，由相關處室做業務簡介報告，無追蹤或管考事項。

參、討論事項

一、學生投遞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處置。

說明：由學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徐永南委員：建議投信的內容要完全呈現，就是要表達給大家知道原貌，若裡面所寫的字跡不是那麼好沒關係，可再照他原本的文字打印出來；將原始的陳述內容寫清楚，然後再陳述學校怎麼處理的方式，這樣委員會比較能明瞭。

林雅鋒委員：學生要求轉班，學校的轉班規定是怎麼樣？下品德班很多次都未見改善，是他未見改善還是學校的作法未見改善。

陳宗揚學務主任：每個班級都有教輔小組，由教導員、導師及輔導老師等3位對於學生綜合考量，若這學生不適合在班級就讀，會提出報告會

學務處、教務處及輔導處等，再於編班會議中由各處室充分討論，是否轉班換個環境重新就讀，當然這是一個比較不得不的作法，實務上會比較嚴肅看待這件事情。第二部分，這學生從入校每週父母親都來接見，百貨會買2000元滿滿的，可能是他長期在外面的交往方式，他會用這些東西去跟同學交朋友，同學覺得蠻好操弄，其實我們一直在禁止，希望訓練這孩子個性或學習人際關係，而不是一昧的用東西去跟同學交往；轉班換個環境可以，但對待同學方式沒有去學習，去那個班級都是一樣，主要是他的價值觀、和同學的互動，這部分學校一直在調整。

林雅鋒委員：學生訴求轉班兩個理由，第1個他覺得可能教導員跟他的互動不開心，第2個他自己覺得好像被同班同學有點過度索求。

陳宗揚學務主任：學校班級教導員是矯正人員，導師是教育人員，其實他們私底下的訊息都會去溝通；教導員這邊在溝通方面也許差強人意，但導師部分我覺得可以。其實這孩子也有他好的一面，我們再試著去調整他，教輔小組比較傾向沒有要把他轉班的想法，後續他導師及輔導老師還會去輔導。學生有狀況先離開原本的環境一陣子會比較好些，該生在當下先帶至品德班二樓隔離區，那不是懲罰只是短暫的區隔，也是保護孩子的方式。

林雅鋒委員：外部視察的信箱既然有了這封信，那麼我們要不要做1個結論？

林岳賢副校長：因為這案比較牽涉到學校的戒護管理事項，外部視察小組其實可以作成建議，屬於機關的戒護管理事項，可究責由機關自行處理或本權責處理。

林家如校長：我也比較建議遵循法規本於權責妥善處理，因為每件個案都很不一樣。近來發現不管是學生或同仁之間人權的聲音高漲，人權的重視是需要的，但是人權的聲音高漲可能會流於各說各話，無限擴大造成了很多的寒蟬不敢作為。最近我被投訴職場霸凌，其實坦白講我也很挫敗，但是我也有深刻的反思跟檢視。

陳宗揚學務主任：報告委員，學務處後續處置辦理情形，我有私底下去訪

談那個學生，深入了解其訴求，也會督促該班的教導員對學生管理技巧多加著墨，避免摻雜個人的情緒，除注意公平、公正的原則之外，多以鼓勵替代責罰，增進學生自信及融入團體的生活。

蕭富聰主席：學生的訴求其實有提到了兩點，第1個是他跟教導員之間的互動，第2個是他跟班上同學的互動部分。我們現在聽到校方針對這2點都有很完善的回應，學生容易被班上同學利用的部分，在回應好像並沒有放上去，但是我看到校方其實有一些作為，建議放上去。

陳慈幸委員：我覺得在處理少年的事情都會比較辛苦一點，鼓勵一下大家。

徐永南委員：我補充一下我的想法，第1這個不需要授權，這本來就是校方的權責不是我們授權，所有的意見信箱不管他用任何管道，校方第一時間都要處理。視察委員我個人的定義角色，是我們如果覺得學校後續的處理有問題，可以提出意見，像這件就要追蹤。第2我不覺得這件投書，校方有哪個地方有什麼過失，學生投書表示他有問題，想要驅動大家去幫忙他。他有一些行為偏差，請他去洗房這個就要留意，所有的處罰都要記錄，這樣子的處罰才有意義，如果說洗房都是這些人在洗，他的次數非常頻繁就要留意。教導員對學生的處罰所有都要明訂，並記錄下頻率跟數量，大家要做管理。

陳宗揚學務主任：學生在寢室內的房務工作都是有分配，如擦桌子、打掃廁所等，教導員會利用上班時間查看夜間或例假日寢室監視錄影畫面，觀察學生互動情形。

林雅鋒委員：學生下品德班有兩個目的，一個是隔離保護、一個是處罰，那該生怎麼知道他是要被保護，感覺是被你處罰吧。

陳宗揚學務主任：這學生現在品德班反倒過得更開心，一直想待在那不回班，學校為了學生受教權會漸進式的，白天回來班級上課，晚上再回品德班，而在隔離房內有電視，生活設施同一般寢室。

林家如校長：其實學務處在處理學生行為都是非常細膩，很多學生拜託不可以讓他留在品德班，這是一個很弔詭的事情。我希望同仁輔導管教要一致，也歡迎委員有空可進到裡面跟學生對話，發現不一樣

的故事。

蕭富聰主席：建議第1個就是尊重學校依照權責針對這個案子的處置，學校把完整的因應的作為放上記錄，第2個下一次的視察會議，讓我們看一下各個班級針對學生一些處置上的紀錄。

二、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情形及所遇困境。

說明：由教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林家如校長：學生入校法院端的建議非常重要，學校製作「新生個別化處遇需求評估表」，找了輔導系教授及特教的教授，還有輔導處承擔規劃這個需求表，加會到醫護室、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另本校有一學生患長短腳越來越嚴重，我找慈濟醫生幫他訂做專用鞋子，我覺得每一個孩子還是要很慎重的被關照到是需要很多人力，他是中度智障的孩子，在外面生活艱困，在學校裡面時常被同學言語嘲笑，屬於弱勢的一群，可以花很多時間去探究。

林雅鋒委員：我們認為特教生不應該全部進入矯正學校，也許應該提供特教孩子更溫柔一點的地方。貴校在處理特教生方面真的是左支右絀，處理過程當中同仁有很艱辛的負擔，所以特教生是不是應該都放進感化教育，法官在裁定時應該都考慮過了，有很詳細的紀錄。針對矯正中學所做的措施，我覺得不進來這裡要去哪裡呢？這個報告確實瞭解，你們的四個困境也分析很好，你們希望能夠成立分散式資源班，不曉得這個聲音出去了沒？就診身心科的比例高，醫療與教育的配合仍有挑戰。你們本來就是比起其他學校做的多，所以不可能的任務就需要更強大，老師們來擔起這個責任。

康瑞芷輔導主任：出校生很大的問題在銜接，如已成年的狀況下，一些身心障礙服務的銜接其實是非常弱的；如果這個學生沒有繼續就學，所有的特教服務原則上就不會繼續，因為脫離學校的服務。另有些個案是已在特教學校高中畢業，法官在他成年的狀況下再次裁入感化教育高中就讀，我們到底是要提供什麼樣的特教服務？要提供大學端的特教服務嗎？直白一些學校某種程度上有點像保母的感覺，做的可能就是生活管理的教導。

徐永南委員：學生來到勵志中學這地方，不管他幾歲，回到高中就是特教生，他畢業進到這個社會，那就不是勵志中學管得到。有些人連中學都沒念，在社會上一樣是情緒障礙，一樣是智能不足18歲以上，我個人簡單建議就是進入社政系統，由社工轉銜處理，把它延伸到這麼廣大的時候，通常比較不容易有結論。

林雅鋒委員：學校有被要求學生離校後，需要持續追蹤1年，所以我可以理解會有一些問題。校內有提到想要爭取分散式資源班，可不可以讓我們知道現在你們已經準備好有哪些相關法源或法規，做了哪些什麼樣的爭取，有沒有需要額外幫忙或協助。學生服藥跟藏藥的問題，校內做了哪些的努力。

賴珮綺教務主任：關於分散式資源班的成立問題，目前特教老師們討論初步如果，會先以試辦的方式來進行，再看看特教老師壓力或學生的學習狀況。

陳宗揚學務主任：學生夜間或假日在寢室內服藥是隔著鐵窗，服用後會請其張嘴檢查舌下，於發藥主管走後，學生會吐出來給其他學生，發現有些特教孩子用此去換泡麵，查獲時會辦理違規懲罰，教導員會慢慢的去引導，循序漸進的去改善他這部分。

蕭富聰主席：其實在醫院裡用藥，學生或是病人藏藥都是很正常，確保病人確實服藥有一些小技巧需要注意，請問同仁是不是需要學習。

郭峻榮警衛隊長：學生拿藥時會刻意掉1、2顆，或藏在舌頭下、牙齒旁邊，這過程是很難發現，而主管又必須要在短短的二、三十分鐘內發完藥，不只是管制用藥還包含一般感冒藥品等，學校也有做一些措施，如發藥杯給學生服藥時使用，或將藥物稍微把它打成塊狀，來避免藏藥情形發生。

徐永南委員：可以請醫師改藥長效型，磨粉之後再泡水讓他喝下去，這樣學生就沒辦法藏藥。

洪汝仰醫護主任：只要是管制藥品都會在每餐的藥包上註明，另諮詢醫師在不影響藥效及安定性將藥顆剝半，而磨粉泡水學生反應太苦藥吃不下，其實學校的藥品管理儘量做到滴水不漏。

蕭富聰主席：針對第二個討論案，貴校現在面臨到包括情障、特教學生的比例大增，社會的資源不足最終被放到這邊來，你們的工作是辛苦的。學校開始做幾個事情，第一為試辦所謂的分散式資源班，再來針對他們的用藥方面做了一些努力的調整，委員也給你們一些建議參考。

三、隔離舍(品德班)硬體設備及管理措施之簡介。

說明：由警衛隊報告，詳如附件。

林雅鋒委員：那個保護室我在監察院的時候來，覺得這個很殘酷，四周牆面以泡棉都圍起來，說是怕有精神狀況不好撞傷，可是重點如果他的聲音都被隔離，就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現最多不會超過4個小時，在觀護所一關很多天；另看到牆面那個綠色，我恐懼感油然而生。我剛才注意到那綠色的房內有窗戶，就不會暗無天日。我希望知道學校使用的頻率有多高？我有幾個問題，第1監察院指正說你們把疥瘡風險轉嫁於社區，當時學校為什麼沒有把持續搔癢的問題認定是疥瘡？第2盧生離校時開會要提供體檢的資訊，但學校所提供的資料為新生入校時的評估，而不是離校時的評估，是你們沒有提供這個導致？第3學生出校1年內要追蹤，你們能做什麼？追蹤意義在哪裡？

洪汝仰醫護主任：盧生當年在出校前於4月16日有皮膚搔癢的問題，有先安排家醫科醫師診斷不是疥瘡，在4月26日皮膚科醫師再次鑑定依舊不是，於5月16日出校後，5月17日社工跟我們反應，說這小孩去醫院做檢查好像是疥瘡。當下學校醫護室馬上對同寢室學生做快篩，再來就是曾經跟他同寢室做篩檢，也都沒有任何的疥瘡的疑似個案產生。學校是每3個月都會對全校學生做皮膚大篩檢，目前有向中央健保署申請口服疥瘡藥，只要服用1個星期就沒有傳染力。學生有皮膚搔癢時會先用高度顯微鏡去判別，做預防性投藥。

康瑞芷輔導主任：當時與原本要安置處所的社工聯繫，因為時間很趕學生即將出校，學校再安排外醫或做體檢，時間是來不及，所以有先詢問過，就提供他基本檢測資料作為依據，可以先讓他入住就好，如

果他們有需要再去安排醫療檢測，所以當初的溝通過程，他是接受這樣子的體檢表。在出校生後追的部分，通常都是用電話或是通訊軟體去追蹤學生狀況，學生出校後會有另外一個主責為逆境計畫的單位，我們就會把所知狀況轉告逆境社工，如果學生還有保護管束，也會讓保護官知道這些訊息，如果有牽涉到一些責任通報的機制，我們會協助通報，沒有辦法實際提供一些資源。現學校有一些捐贈款，如果符合計劃的資格，像是安心就學計畫等，我們可以協助其申請。可是有很多部分的面向，其實是很難直接提供服務，還是得回歸到社政系統，由主責單位去做服務或是提供一些資源，我們比較像是一個中介站角色，去媒合給各個單位提供協助。

洪汝仰醫護主任：學生在新收的時候，一定會做健檢，而安置機構所需的健檢項目不一定一樣，目前的做法是安置機構要求那些健檢項目，再安排學生戒護外出去檢測。

林雅鋒委員：學生如果轉銜出去，你們會詢問機構的要求，然後帶孩子外出健檢，這是糾正案後的改善作為。學生有搔癢症狀，可以在高度顯微鏡的觀察之下就預先投藥，也是在糾正之後的作為嗎？

洪汝仰醫護主任：之前其實就有這樣做，但之前家醫科的醫生沒有透過這個高度顯微鏡，他認為臨床表現很像疥瘡的時候，就會給預防性投藥，並且隔離治療2週時間。

陳慈幸委員：那個學生的保護室，我覺得有改善空間，因為媒體曾經提過國內禁閉房空間狹隘與色彩鋪陳，很容易令收容人有精神壓迫，我建議未來勵志可以在這個部分逐漸改善。因在色彩的部分，房間感覺確實有給人壓迫的感受，少年事件處理法是以少年保護為原則，建議這個部分學校在佈置與色彩可以調整。

肆、臨時動議

無。



學生投遞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 之處置

報告人-學務主任 陳宗揚

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設置依據

本校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指示，於明德樓1樓樓梯處(為輔導處、醫護室及接見室等入口處)，設置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1只，供同仁或學生投遞使用。

外部視察専用意見箱設置



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投遞情形

本校於112年5月設置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1只開始使用，截至114年1月份底，均查無投遞書信之情形。

於114年2月3日經信箱外側之透明壓克力瞻視孔發現內有一投遞書信。

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處置原則

依本校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外部視察意見箱」1只設置於明德樓一樓處，本意見箱前有一透明瞻視孔可察看箱內，於有投遞書信時，由校方人員通知輪值委員，由其或委託代理開啟，再依投書內容緊急辦理或與其他委員討論及處置。

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處置原則

矯正署114年2月份署宣事項：外部視察意見箱並未限制收容人投書內容及類型，雖實務上有外部視察小組反映收容人投書眾多致量能難堪負荷之情，建議可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視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委託開啟

本校於114年2月3日發現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內有一投遞書信，於114年2月4日通知當月輪值委員陳秋瑩委員，經陳委員囑託本校先代為開啟，以即時瞭解反映事項內容，再決定處置方式。

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開啓

於114年2月6日上午由本校秘書會同政風主任前往開啓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並全程錄影存證，其投書內容立即掃描，並以電子通訊軟體寄送陳委員知悉。

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之開啓現況



學生投遞書信之內容

熱心熱投訴一件事。16天前有向廖班副sir反應，被罰站有一事。和班副生投訴熱心一事。有六陳述書反應教職員。這件當詳細一事。和投訴熱心又：1月21教職員早上會議有班副揭：士來、中午時有跑來和我說話、熱心也一起扯下去了。並說什麼沒玩。打算把班上的班長抓下來鬧。玩笑話。學生以5月時已和班上有生。風口浪尖上...討了。大概13.7月左右。熱心又會在我買什麼買什麼。學生會去熱心熱投訴。把剩下的時間調完。在

和同學有新事情。下週品德班多次。同去之後皆未改善。所以才懇請撥一個班級生活。認真之後的熱心熱投訴。

學生投遞書信之內容

您好，想投訴一件事情，幾天前有向孝班鄭SIR反應，被罰洗房一事和被換裝備一事，有寫陳述書反應教導員說洗房當運動一事，和換的裝備又沒有壞，1月21日教導員早上會議有被宗揚主任點出來，中午時有跑來和我說話，說我連他也一起扯下去了，並說什麼洗房當運動，打算把班上的班長抓下來隔調是？玩笑話。學生以5月時，已和班上有物品之糾紛，風口浪尖上...過了。大概113年7月左右時，班上的同學又會要我買什麼買什麼，學生今年6月出校，想轉去義班，把剩下的時間過完，在孝班已和同學有許多事情，下過品德班多次，回去之後皆未改善！所以才懇請換一個班級生活，避免之後的惡性循環。

孝 紀00

請師長處理¹¹

投遞書信交由機關處理

查本投遞書信之內容為學生生活管理範疇，陳秋瑩委員裁量交本校處理。本案轉交政風室列案，並由學務處協助調查及處置。

學務處之處置情形

學務主任先私下訪談投書之學生，深入瞭解其訴求；另督促該班教導員對學生管理之技巧，因避免摻雜個人情緒，除了注意公平公正的原則之外，多以激勵替代責罰，增進學生自信心及融入團體生活。

學務處後續辦理

班級都有教輔小組，由教導員、導師及輔導老師等3位對於學生綜合考量，若這學生不適合在班級就讀，會提出報告會學務處、教務處及輔導處等，再於編班會議中由各處室充分討論，是否轉班換個環境重新就讀。

學生處遇狀況

紀生的導師及輔導老師有後續的輔導，循序漸進的改善其三觀。經各處室綜合評估後，安排紀生日間先至和班寄讀，夜間回品德班就寢，經觀察考核一段時間後，能與班級同學之間和睦相處，提學生處遇會議決議轉至和班就讀。



謝謝指教

勵志中學
辦理特殊教育情形



學生概況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合計
國中	男	1	1	2	0	0	4
	女	0	1	0	0	0	1
高中 職	男	3	10	4	1	1	19
	女	2	1	2	1	1	7
合計		6	13	8	2	2	31

學生概況



高中部 (男)	電機一 A(忠)	餐管一 B(孝)	汽車二 A(仁)	汽車一 A(愛)	餐管二 A(信)	餐管二 B(義)	餐管一 A(和)	農經二 A(平)	電機二 A(禮)
特教學生 人數	2/25	1/25	2/25	2/25	4/25	1/25	1/25	1/25	2/25

國中部 (男)	國中(誠)
特教學生 人數	3/10

新生班 (男)	新生班(正)
特教學生 人數	4/15

高中部 (女)	美容二 A(德)	美容一 A(勤)	餐管一 C(靜)	餐管二 C(智)
特教學生 人數	2/11	1/10	3/11	0/9

國中部兼 新生(女)	國中(樸)
特教學生 人數	2/16

本校男生人數：250人；女生人數：57人

本校特色



-  本校校內收容學生同時包括國中階段及高中階段之學生。
-  本校除男性學生外亦收容女性學生，平時教學及生活區域分開管理。
-  本校入校特教學生除特通網資訊、前端學校聯繫外，另外施測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2019閱讀理解測驗、2019基礎數學計算評量等，輔以個別晤談以了解學生的過往學習狀況。
-  本校新入校學生由各專業團隊蒐集資料並填寫「新生個別化處遇需求評估表」，並據此進行編班與介入服務

校區		學號	114	姓名		身分證號		監護人/關係	
學務處	導師	生理性別		案由		繫屬法院 法官/保護官			
		生日	年月日	入校日	114 年月日	期滿日	年 月 日		
學務處	導師	感化經歷	☐ 無 ☐ 多次此為第 次	幫派	☐ 否 ☐ 是，名稱：	另案	☐ 否 ☐ 是，案由：		
				婚姻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未成年子女	☐ 無 ☐ 有 人		
教務處	註冊組長 特教教師	學籍	◎個案應報學籍： ☐ 國中 ☐ 高中 ◎科別： ◎學籍狀況： (年月)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證明文件 (特殊教育通報網、身分證)				
					☐ 無 ☐ 已過期： ☐ 疑似生： ☐ 確認生：				
					輔導會證明文件第一次生效日期： 現行證明文件有效日期/適用階段：				
					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職政系統)				
醫護室	護理師	健康資料	病歷史：						
輔導處	輔導教師	特殊處遇	☐ 無 ☐ 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性侵害行為人 ☐ 性侵害被害人 (家內/家外)				
			☐ 無 ☐ 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僅使用一次 ☐ 使用數次 ☐ 使用數年				
			☐ 無 ☐ 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		☐ 家暴加害人 ☐ 家暴受害者 ☐ 目睹家暴				
			☐ 無 ☐ 憂鬱/自殺防治		☐ 憂鬱量表(於 114/03/19 施測 BSRS-5，前五題總分 1 分，第六題 0 分，身心狀況良好) ☐ 自殺評估量表				

導師	特殊身份	☐ 無 ☐ 原住民籍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現役軍人子女 ☐ 軍公教遺族	
	經濟狀況 (近兩年狀況評估)	☐ 無 ☐ 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曾申請急難救助 質性描述(可參考全戶總收入、家庭中誰有工作、總支出做撰寫)	
	逆境社工 (機構/姓名)	已於 2/6 進行逆境計畫之轉介	
	原生家庭系統圖		
社工師	生活生態圖		
	家長現況	父親： ☐ 存 ☐ 歿 ☐ 不詳 ☐ 新住民，原生國籍： 是否在監執行： ☐ 否 ☐ 是，執行處所：	
		母親： ☐ 存 ☐ 歿 ☐ 不詳 ☐ 新住民，原生國籍： 是否在監執行： ☐ 否 ☐ 是，執行處所：	
		養/繼父母： ☐ 無 ☐ 有， ☐ 養父母 ☐ 繼父母，是否在監執行： ☐ 否 ☐ 是，執行處所：	
輔導主	特殊家庭情形	☐ 主要照顧者在監(父/母/其他) ☐ 縣市政府為監護人 ☐ 脆弱家庭 ☐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 ☐ 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個案 ☐ 安置機構(名稱： ☐ 社會福利團體輔導個案(名稱：	
	身分簿摘要：學生議題	身分簿摘要：處遇建議	
輔導主	身心方面：		
	生活習慣方面：		
	就學方面：		

人員 ⁴⁾	觀察與評估結果 ⁴⁾	核章區 ⁴⁾
註冊組長 ⁴⁾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方案科技化評量」所屬年級水準 ⁴⁾ 國語文： ⁴⁾ 數學： ⁴⁾ 英語： ⁴⁾	⁴⁾
導師 ⁴⁾	1. 新環境適應狀況： ⁴⁾ 2. 同儕相處： ⁴⁾ 3. 學科學習表現： ⁴⁾ 4. 補充事項： ⁴⁾	⁴⁾
教導員 ⁴⁾	1. 寢室規範的遵守： ⁴⁾ 2. 室友互動： ⁴⁾ 3. 有無違規事件： ⁴⁾ 4. 補充事項： ⁴⁾ 5. 擬建議編入班級_____ ⁴⁾	⁴⁾
輔導教師 ⁴⁾	1. 生涯興趣量表結果：農工 (R)、數理 (I)、文藝 (A)、社會 (S)、法商 (E)、文書 (C)。 ⁴⁾ 2. 勵志中學科別選序： ☐ 餐飲管理、 ☒ 電機科、 ☒ 農場經營、 ☒ 汽車科 ⁴⁾ 3. 晤談摘要： ⁴⁾ (1) 適應情形： ⁴⁾ (2) 學習及職業興趣： ⁴⁾ (3) 過去經驗： ⁴⁾	⁴⁾
臨床 ⁴⁾ 心理師 ⁴⁾	1. 評估項目： ⁴⁾ 2. 評估日期： ⁴⁾ 3. 衡鑑報告： ⁴⁾	⁴⁾
社工師 ⁴⁾	1. 原生家庭互動： ⁴⁾ ⁴⁾	⁴⁾
醫護室 ⁴⁾	1. 醫療診斷項目： ⁴⁾ 2. 就醫情形： ⁴⁾	⁴⁾
特教老師 ⁴⁾ (如為特殊教育 學生) ⁴⁾	「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歷史： ⁴⁾ 特殊教育學生基本能力現況評估： ⁴⁾ 國語文： ⁴⁾	⁴⁾

特教服務



📶 學科課程：

在戒護安全考量的前提下，進行國文、英文、數學等學科的抽離式或外加式課程小組教學。

📶 特殊需求課程：

以特殊需求課程為主，依照學生實際特教需求小團體分組，進行社會技巧、職業教育、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等課程。

📶 相關專業服務：

醫護室：身心科就診與評估、身心障礙證明申請作業。

輔導處：輔導教師的個別輔導、社工師的家庭聯繫與出校規劃、心理師針對三級個案的個別晤談。

學務處與警衛隊：班級教導員的訓練、戒護安全的協助

其他：國教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入校服務

特教服務



特教宣導：

定期辦理相關之校內特教宣導，讓校內同仁更了解特殊生樣態，並透過實例探討如何進行班級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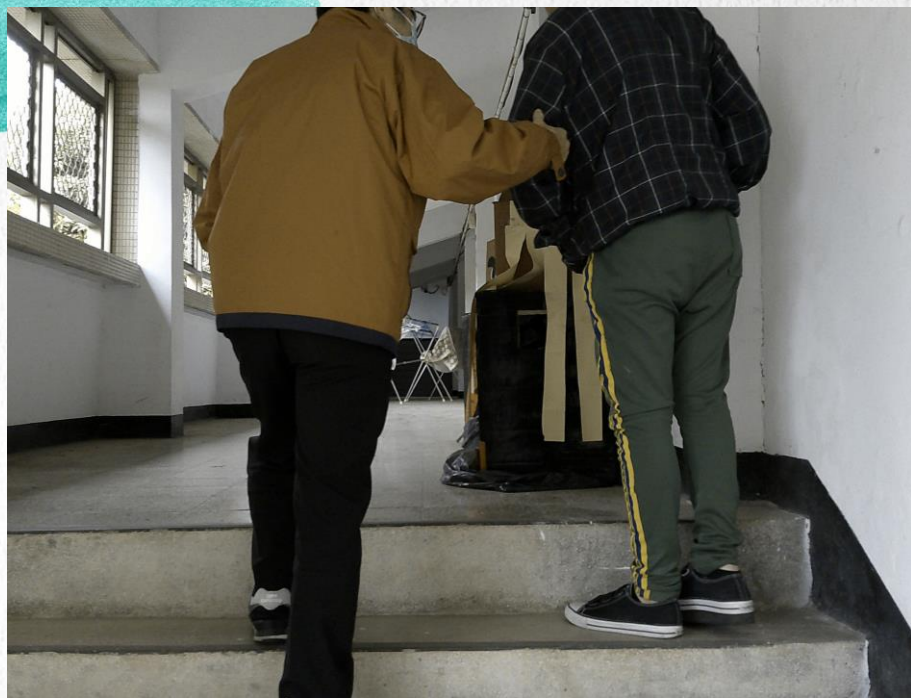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相關專業服務

本校面臨困境



一、入校學生特教身分逾期，影響服務時間與鑑定作業

因為學生過往曠課、輟學等經歷，許多學生入校時期特教身分業已過期，且學生入校時間不固定，不一定能及時趕上鑑定期程或將資料蒐集齊全，致使學生無法即時取得特教身分、享受特教相關服務。

二、校內高密度人際相處，影響特教學生適應

特殊教育學生，尤其是智能障礙學生，因其學習較慢、人際互動技巧差等認知能力問題，以及個人生活管理、舍房團體適應等生活自理能力問題，容易遭到同儕排斥，而校內其他同學的過往犯罪經驗、待人方式，更容易造成校內特教學生適應狀況問題。

本校面臨困境



三、分散式資源班的成立

矯正學校目前皆沒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因此校內師資、課程規劃等皆是按照《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而制定，但仍缺乏固定教師編制、服務模式、授課場所等依據，建議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進行導師編制、教學節數、專用教室等安排。

四、特教學生就診身心科比例高，醫療與教育之配合仍有挑戰

本校31位特教生中，有高達14名學生就診身心科，但在矯校內容易遇到藏藥問題，或是學生對於服藥之副作用無法適應，如何減少相關的藏藥及鼓勵學生穩定用藥，是目前團隊努力的方向，如能定期且安全服藥，學生在身心狀況改善後，特教教育更能發揮其教育功能。

謝謝您的聆聽
敬請給予指教



警衛隊報告

隔離舍(品德班)硬體
設備及管理措施之簡
介與實地查考。



目錄

Content



1 法規依據



2 隔離舍收容情形



3 管理處遇



4 硬體設施



PART 01

法規依據



01 法規依據

學生實施隔離相關法令依據：

1. 監獄行刑法第87條第4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8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9月16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4550 號函。(區隔調查)
2.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0條第三項、第79條第二項。(違背紀律)
3.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
4. 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

PART 02

隔離舍收容情形



02 隔離舍收容情形

品德班

忠班：1名

孝班：1名

平班：1名

愛班：2名

誠班：1名

違規

孝班：1名

禮班：1名

信班：1名

和班：1名

區隔
調查

因病
隔離

和班：1名 (疥瘡隔離)

調用
公差

仁班：1名

信班：1名

資料來源113.03.05

PART 03

管理處遇

03 管理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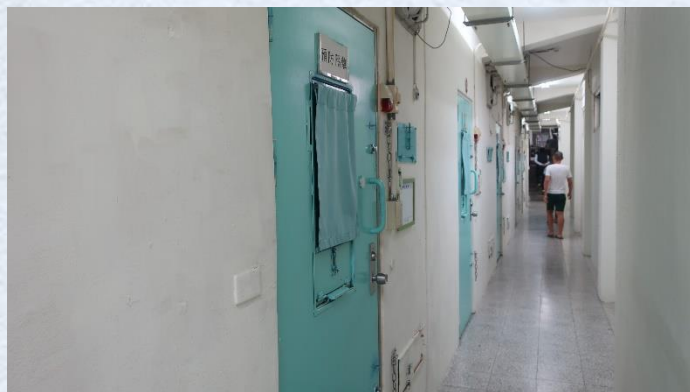
因病隔離

區隔調查
違規考核

隔離舍

繼續加強觀察

解除返班





02 管理處遇

勵志中學學生違紀處遇方案

本校之設置係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隸屬於法務部矯正署，有關教育實施事項受教育部督導。爰此，本校學生違紀處遇方案，本於教育刑理念，透過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兼顧犯罪矯治管理，運用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雙向正面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有關學生違紀處遇方案，係配合受違紀處分學生之心智發展需求，重視其個別化差異。因本校學生正值青春自我約束能力、情緒控制與法紀觀念皆較為薄弱，期能有效導正學生偏誤之觀念及行為增加自我察覺能力，以合宜管教，落實個別化處遇之理念，讓學生能從多面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協助端正其行為，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02 管理處遇

適用對象：

在校學生違反規定之處分，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遵循客觀、公正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衡酌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及家庭狀況、行為動機、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等，視違紀情節輕重，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分為下列三種：

1. 在班觀察

2. 區隔觀察

3. 違規加強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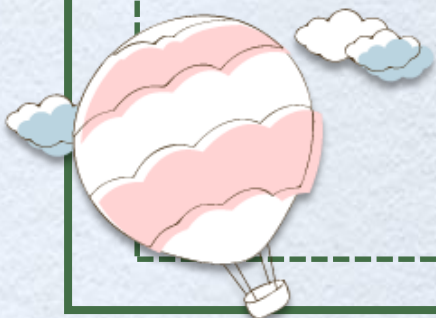
03 管理處遇

1.通知相關人員

藉由班級導師、教導員、輔導教師及學務處內勤人員，利用書面通知書、法院通知聯繫單、電話聯繫、家屬會客或法院蒞校訪視學生的機會，與家屬及保護官等人溝通少年在校行狀及處遇情形。

2.通知本人

違規處分成立後，以書面通知違規學生懲罰原因及懲處內容，並給予解釋機會以釐清事實，由本人簽名確認，並告知其申訴權利，如不服違規處分，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03 管理處遇

生活管理

受違規處分學生之生活管理，責由品德班教導員為之，以引導學生內省及行為改變為主要重點。注重學生的獨特性及受教權，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及差異，提供彈性多元教學，引導其適性發展，以融入團體生活為目的。

閱讀書籍

得視情形給予閱讀指定書籍，如勵志書籍、優良文章。

戶外運動

考量學生之身心健康，安排戶外運動(如球類、跑步、體能訓練及禮儀訓練等)。



03 管理處遇

專業輔導措施



輔導教師、心理師、特教師

對個別學生進行違規輔導，以深入瞭解其違規之原由，學生違規考核期間，並應持續對學生日常輔導與晤談，每週至少1次，以觀察其於行狀或思想有無改善。

轉介身心科

學生患有精神異常或需身心科醫師做進一步診療時，輔導中心評估後，轉介身心科醫師治療。

班級教導員、導師

班級導師對於所屬學生每週至少1次前往探視及關心學生考核情形，班級教導員應瞭解事件原由，避免學生考核結束後轉回原班級時，再因相同事由發生衝突事故。

02 管理處遇

“發燒隔離”



感冒等體溫至38度C以上時，為免群聚感染，先予預防性隔離並盡快安排就診。

疥瘡隔離



疥瘡潛伏期6-8週，沒有症狀不代表身上沒有疥瘡，因此患者需予以適當隔離，以免交互感染。

其他因病隔離

出現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立即送大醫院就醫

腸病毒常見症狀有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等，約7-10天即能痊癒。5歲以下孩童為腸病毒併發重症好發族群，若出現以下症狀，請儘速轉送大醫院治療大醫院治療。



其他具傳染性之疾病經診斷後，由醫師囑咐需隔離之情形。



02 隔離舍收容情形

通知隔離單	
★ 通 知 隔 離 單 ★	班級: <u> </u> 診斷隔離: 114 年 2 月 28 日
	學號: <u> </u> ◎處置◎
	姓名: <u> </u> ☐ 依疥瘡流程處置
	◎隔離原因◎ ☒ 口罩配戴
	☐ 疥瘡 ☐ 通知家屬暫停接見直至隔離結束
	☐ 發燒 ☐ 完全隔離勿出隔離舍房
★	☒ 微紅疹(+) ☐
通知單位: 衛生科	

白單衛生科留存、黃單解除隔離、紅單通知隔離

學生經醫師診斷因病症需要隔離時，由醫護室開立隔離單通知班級場舍依醫囑指示進行隔離並每日量測體溫交接學生行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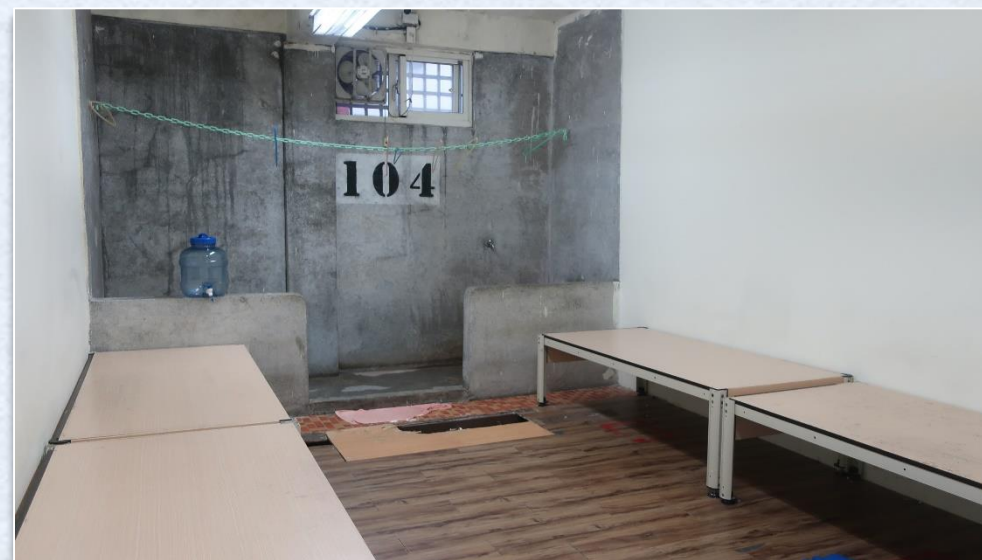
PART 04

硬體設施



04 硬體設施

品德班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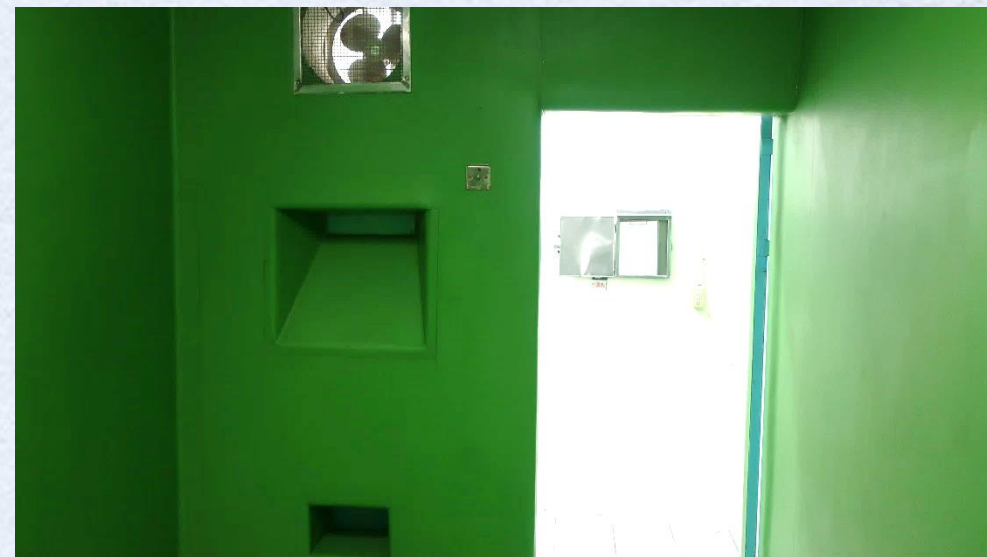




04 硬體設施



保護室



04 硬體設施



01

寢室報告燈

緊急事件發生時，學生於寢室內按鈴，報告燈亮起及聲響，值勤人員可即時前往處置。



02

防暴鍊條

為維護戒護安全，設置防暴鍊條，防止值勤人員開啟寢舍門時遭受攻擊。



03

緊急備用鑰匙箱

設有告警系統之緊急鑰匙櫃，經報准中央台或督勤人員同意後緊急開啟寢室門。



04 硬體設施



圖書及唔談室



感染衣物烘乾機



脫水、洗衣機及晾曬區



勵志中學

Li Zhi High School

謝謝指導 警衛隊報告完畢

